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23821.4130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29.9698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16日

